

# 武汉建筑业协会文件

武建协〔2020〕60号

---

## 关于以通讯形式召开七届五次理事（扩大）会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为适应疫情防控要求，根据《武汉建筑业协会章程》规定，我会决定以通讯形式召开七届五次理事（扩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时间

2021年12月20日-24日

### 二、会议内容

（一）审议表决武汉建筑业协会七届五次理事（扩大）会工作报告（附件1）

（二）审议表决武汉建筑业协会七届五次理事（扩大）会财务报告（附件2）

（三）审议表决关于修改《武汉建筑业协会章程》的议案（附件3）

（四）审议表决关于增补协会副会长的议案（附件4）

（五）审议表决关于变更协会副会长的议案（附件5）

### 三、工作要求

(一) 审议后, 请填写“武汉建筑业协会七届五次理事(扩大)会表决票”(附件 6, 由理事本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二) 请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前将“表决票”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或在 12 月 24 日前邮寄至协会, 逾期未反馈的, 视为同意;

(三) 附件材料为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汉珍 13871454101、李霞欣 15172399524

邮 箱: whjzyxhyx@163.com

地 址: 武汉市汉阳区武汉设计广场 1 栋 11 楼李霞欣收

- 附件: 1. 武汉建筑业协会七届五次理事(扩大)会工作报告  
2. 武汉建筑业协会七届五次理事(扩大)会财务报告  
3. 关于修改《武汉建筑业协会章程》的议案  
4. 关于增补协会副会长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协会副会长的议案  
6. 武汉建筑业协会七届四次理事(扩大)会表决票



附件 1

**携手奋进 共克时艰  
提升服务 创新发展  
全面开启“十四五”协会发展新征程**

**——武汉建筑业协会七届五次理事（扩大）会工作报告**

各位理事：

现将武汉建筑业协会七届五次理事（扩大）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年来主要工作总结**

上年度，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协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在“稳”的基础上奋力求“进”，在“进”的态势中奋力出“彩”，积极履行职能，服务大局，着力打造“铸魂、悟道、学术、追梦”四大工程，加快推进“五个中心”建设，各项工作成效显著。

**（一）服务大局，勇于担当，两大攻坚战取得新突破。**

协会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有关复工复产和防洪抢险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坚决扛起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政治责任，复工复产和防洪抢险两大攻坚战取得重要突破。

**复工复产卓有成效。**收集 139 家企业报送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建筑企业经营发展政策条款明细》。协会领导带队深入中建三局、汉阳市政、武汉建工等会员单位工地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基层一线复工复产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相关问题；根据会员需求开展调研，编写《疫情形势下支持我省建筑业企业发展的相关措施及建议》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会刊及时编发“复工复产进行时”专题策划，展示交流各单位复工复产经验。积极承担政府和上级部门安排的复工复产配合工作，组织会员参加湖北省 2020 年“三保一促”劳动竞赛、畅通武汉制造市场循环对接会，取得良好成效。承担市城建局建筑业促进武汉经济发展调研报告课题，承办省建管局、市总工会、市城建局复工复产调研等活动，呼吁政府借鉴先进地方经验，出台相关政策，促进投资和稳定就业。协会助力复工复产效果良好，会员骨干企业逆势飞扬，2020 年武汉建筑业总产值再次突破万亿大关，位居全国城市第二名。

**防汛救灾取得胜利。**动员会员单位以“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为目标，一方面加强生产自救，另一方面组建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奔赴一线开展巡查，值守防汛前沿，及时排查处置化解各类风险隐患，打赢了防汛抢险这场硬仗。协会通过微信平台对每个会员事迹进行了及时报道，传播正能量。

## **（二）赋能行业，协同发展，产业现代化突显新优势。**

**智能建造不断发展。**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以促进信息

技术对传统建筑业改造为己任，吸纳多家专业服务商加盟。积极组织规范标准编制，抢占行业创新制高点。发布协会首个智能专业团体标准《智慧工地集成应用与评价标准》，联合国家光电子公司、中建三局智能技术公司等6家企业编制《疏散通道余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地方标准。举办智能行业高端交流，特邀中国建筑集团公司首席专家李云贵作《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专题讲座。组织中建三局智能、厦门狄耐克、浙大中控等3家企业参展“2021中国国际智能建筑展览会”。组织西门子、锐捷网络、长飞光纤等9家知名智能会员企业开展新技术主题交流。

**建筑工业化大力推进。**积极推动行业标准化工作，成功申报《全国标准信息平台》合法账号，发布行业团体标准征集通知，广泛征集《装配式构件工厂星级评价标准》发布意见，同时发动分会多家企业参与标准制定。组织召开“2020年武汉新型建筑工业化暨住宅产业化科技成果发布会”，装配式建筑分会行业研究院举行授牌仪式。主办“2021年第六届武汉建博会暨武汉市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研讨暨博览会”，省建设厅副厅长张弘、武汉城建局副局长荣先国等莅会指导，住建部原总工程师陈宜明作《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和智能建造发展》主题讲座，参加博览会人数突破3万人，会议规模与规格均达到历届之最，社会影响力大幅提升。组织会员企业赴深圳参加“2020第三届装配式建筑发展国际高峰论坛”，拓展视

野，提升企业发展规划能力。联合主管部门开展装配式构件工厂调研，牵头组织开展企业之间及政企面对面交流会，不断推动我市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助力 2021 年装配式施工面积突破 1200 万平方米。

**数智引领赋能行业发展。**持续开展 BIM 技术应用成果大赛，涌现出一大批优秀的 BIM 应用成果：创下“中国速度”的两山医院建设，从设计、施工到运维全过程采用 BIM 技术和装配式建造；中建三局大东湖深隧项目和汉阳市政月亮湾城市阳台项目是 BIM 技术落地的示范工程，有效挖掘 BIM 技术应用点，充分发挥 BIM 等信息化技术驱动作用，打造 BIM 标杆，赋能数字化建造。以 BIM 技术培训为载体，搭建技术交流平台，开展《湖北省科技馆新馆工程复杂结构关键技术》、《武汉大东湖深隧施工关键技术及风险管控》主题分享，《城市核心区超高层住宅项目成套施工技术》专项技术培训。主动为企业信息化应用、智慧管理及 CI 策划提供支持，提升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黄鹤奖评选优先推荐绿色建筑、智能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助力行业转型升级。

### **（三）精心组织，主动作为，会员服务又上新台阶。**

**服务内容不断丰富。**持续开展武汉市最具成长性民营建筑企业榜单认定发布工作，完善申报条件，助力 55 家企业成功上榜。受邀参加第十八届中国建筑企业高峰论坛，作《实现法人管项目是民营建筑企业转型升级的首要前提》主题演讲，赢得多方关注。在大冶市住建局举办的民营建筑企业转型升级专题培训班作《民营建筑企业转型升级十策》讲

座。民营建筑企业发展持续向好，16家会员企业入选2020年湖北省民营企业100强。五大学堂坚持以地基基础、BIM技术、检测试验、风险防控、装配式建筑、机电安装等业务为核心，开展专题培训，全年累计开展线上线下培训近百期。组织《强协同、促联合，EPC模式规范升级实践》高级研修班、建筑业当前形势与发展趋势专题讲座，促进大家共同成长。开展定额政策变化宣贯培训，直播观看人数达6500人，创线上培训人数新高。联合中岩科技、省检测中心等机构持续开展检测技能培训班，全年累计开办14场，参培人数达1500人。在臻享学堂上，刘光辉和匡玲两位副会长分别作《大型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合作发展探索》、《如何应对后疫情时代建筑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与挑战》主题演讲，获得与会者一致肯定。

**服务形式不断优化。**新任法人代表上任半年来，先后走访6家副会长单位，20余家企业及项目，面对面座谈交流，了解企业心声。开展特殊会员企业走访及会费减免活动，为小微企业纾困解难。首次实行工程结构质量评估与质量检测联动，安排检测专家随机对会员单位委托的工程结构质量评估进行抽查抽检，全面了解工程施工质量真实情况，确保工程结构质量安全。召开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合作发展座谈会，中建三局、中铁大桥局、湖北工建等30家建筑企业签署合作发展意向书，打造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格局。

**服务领域不断拓展。**贯彻市人社局要求，成立专项服务小组，协助会员企业落实以工代训和新型学徒惠企政策。召开基础设施合作发展座谈会，中铁大桥局牵头成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委员会，促进在专业领域聚合聚力、互惠合作。组织签订基础工程机械集采协议，与徐工集团、三一重工等开展战略合作，为会员企业节约资金数百万元。举办工程检测科技创新经验交流会、地基基础技术交流会，加强业内新技术共享。联合编制并发布《湖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验收指南》团体标准，持续规范行业行为。全年为会员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方案论证6次，解决会员实际技术难题。高质量开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工作，全年受理企业提交委托书737项，组织施工质量现场评价92次。组织部分会员企业开展秋季校园招聘活动，解决中小建筑企业招生难问题。

#### **（四）建言献策，反映诉求，代表作用再展新作为。**

**甘当参谋用心建言。**承办市城建局“黄金八条”措施落地见效情况调研座谈会，提出加大对特种设备检测行业的规范与整治、明确疫情防控费用范围等建议。牵头编制《武汉市建筑业十四五规划》，走访骨干企业收集意见，将行业建议写进报告初稿。受市城建局委托，每月上报《建筑业重点检测企业数据统计表》；积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开展武汉地区工程质量巡查和检测专项检查、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调研及评估工作，助力政府决策水平不断提升。

**勇担责任积极诉求。**配合审计署调研建筑行业放管服实施落地情况，汇总整理各方建议并提交《关于建筑行业“放



管服”落地实施情况的报告》。经过认真调研，先后向省市主管部分提交《关于鼓励大型国有企业和本地优秀民营企业联合实施公投和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议》、《疫情形势下支持我省建筑业企业发展的相关措施及建议》，得到主管部门积极响应；检测分会开展第二批合理成本价调研，调研成果不仅惠及武汉检测行业，而且为制订全省建筑检测市场指导价奠定良好基础。改革信用企业评价工作，制定《武汉建筑业信用企业评价管理办法》，坚持量化考评，做到公平公正。

#### **（五）内外兼顾，广泛交流，行业品牌传播更具新活力。**

**对外交流日趋活跃。**积极与湖北省贸促会、英中贸易协会、英国驻武汉总领事馆、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等开展交流活动，为会员单位搭建资源平台。先后组织 8 家会员企业赴横琴、澳门考察交流，不断开拓会员企业视野。组织会员企业赴深圳、广州、长沙三地交流学习，考察先进地区和企业的发展经验。组织质量、技术人员赴宜昌、西安开展观摩交流，学习外地先进经验，做到“走出去，学回来”。联合香港测量师学会举办线上视频会议，就大数据造价平台建设、行业自律、政府项目咨询费编制等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全年累计开展交流回访工作 20 余次。

**来访交流络绎不绝。**协会工作务实进取，领导考察调研、同行交流取经纷至沓来。湖北省住建厅副厅长张弘、随州市政协副主席刘玲等领导先后到协会调研，对协会工作表示高度肯定，并提出指导性建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分会、深圳建筑业协会、惠州市住建局及协会、衢州市

建筑业行业协会、余杭建筑业协会、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业协会、武汉市房屋安全鉴定行业协会、武汉医学学会等省内外友好协会来访，相互交流办会特色、取长补短共同成长。

#### **（六）选树标杆，示范引领，品质提升又有新亮点。**

**评优评奖唱响品牌。**由协会、楚天都市报联合组织开展的“双十佳”活动从2021年正式提档升级，省市总工会首次联合主办，对十佳建设者、十佳项目前六名分别授予省市五一劳动奖章和工人先锋号荣誉表彰。修订《武汉市建设工程黄鹤奖评选办法》，完成第二十一届建设工程黄鹤奖评选，参评工程质量进一步提高。举办“三局科创杯”第五届BIM技术大赛，将BIM“视频大赛”改为“应用成果”大赛，更加注重实际应用效果，降低企业比赛成本。创新开展“中国一冶杯”武汉建筑业首届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技能大赛，促进安全管理与技术水平全面提升。持续组织2020年度江城十大魅力工地、十大智慧工地选树活动，推进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和智慧化管理。开展武汉地区建筑业第33届QC成果发布竞赛，并将竞赛活动和QC活动推进培训会相结合，进一步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开展2018-2019年度武汉地区建筑业“四优”选树活动，采用网上系统评审，做到更加公开公平、科学高效。牵头编制《沈祝三经典工程评选办法》，组织召开沈祝三经典工程评选办法专家研讨会4次，武汉建筑业影响力不断提升。一年来，协会通过举办形式多样的评优活动，为会员单位提供展示平台，累计助力35个项目获评湖北省和武汉市工人先锋号，13名个人获评“湖北省、武

汉市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获评武汉市“模范和谐企业”称号，2家企业获评“和谐企业”称号。

**典型引路推进精益建造。**先后在中国一冶经开人工智能科技园、博宏汉阳市政建设大厦、省检测中心汉南基地、中建八局武汉新诺普思科技产业园项目、中建三局光谷地下空间项目、武汉建工保利城项目等召开现场观摩会，开展BIM技术应用、智慧工地云平台、质量安全管理、消防设备排布、自动化基坑监测等参观学习。举行武汉市质量大讲堂暨2020年建筑业创精品工程现场观摩会，湖北省质安总站负责人作《创新引领精细施工·匠心铸就品质工程》专题培训。

#### **（七）完善体系，增添动能，自身建设又有新提升。**

**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工作方式加速创新。**坚持以考核抓落实、以绩效促实效，协会建设取得新成绩。按章办会，顺利完成新老驻会负责人及法人变更。会刊“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站在十四五规划的起点上”、“为了人民的生命和健康——抗疫医院工程巡礼”、“脱贫攻坚勇担当”等专题策划广受好评。秘书处工作首次实行绩效考核，实行年度工作清单销项制度，签订《年度工作目标清单》。充分授权各分会、部门主动开展活动，每月开展绩效评比，运用奖罚机制促进管理效能提升。进一步坚持和完善秘书处员工每月撰写工作面谈备忘录和联系会员“班主任”制度。开展“会籍管理、会员联系、会员发展”专项劳动竞赛，2020年底会员数量首次破千家。

**党工共建聚合力，凝心聚力促发展。**贯彻落实上级党委要求，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积极参加市民政局组织的各类学习活动，受邀在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主题党日活动中作《党建引领、社建创新，助力武汉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党建先进经验分享。组织党员、积极分子赴红安、遵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现场教学活动，联合市建筑行业工会联合会、楚天都市报举办武汉建筑业庆祝建党 100 周年书画大赛活动，向建党 100 周年致敬。举办融入党史教育内容的第二届职工趣味运动会，139 家会员企业 1088 名职工同台竞技，用运动方式践行“学党史、筑初心”。联合市总工会在中建七局项目部开展“心灵护航、娘家人与您同在”心理关爱行动。与市总工会联合组织开展“酷暑慰问送清凉”活动，为会员企业一线工人送去防暑物资。协会秘书处开展作风建设活动，以“面对面”交心谈心、“背靠背”听取建议、“点对点”整改落实的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和工作品质。协会党支部组织七一优秀共产党员表彰活动，同时再次被市民政局授予“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

**旗帜鲜明树榜样，先锋行为暖人心。**协会公众号被授予“全国建筑业优秀微信公众号”称号。通过扶贫电商平台采购农产品，捐赠爱心物资，切实做好扶贫工作。河南遭遇特大暴雨之际，第一时间联系河南省建设厅、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紧急采购 2400 箱饮用水等救济物资，连夜驱车驰援郑州灾区。

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回顾过去一年，我们把

服务摆在首位，自觉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工作各方面，在这样极不平静的一年，我们沉着冷静，处变不惊，按照自己的发展方向和发展节奏，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赢得了多方的肯定，在此感谢各级领导、行业主管部门、社会各界和广大会员单位的指导和大力支持。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在人才队伍建设、产业工人培养、政策引导等方面仍有不足，这既是短板，也是协会发展的潜力所在。让我们全力以赴、再接再厉、不懈奋斗，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拼劲、干劲和闯劲，服务大局，锐意进取，推进协会工作再上新台阶。

## **二、下年度工作要点**

东风浩荡乾坤大，万里河山绘画图。在国家“十四五”开局之际，在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格局下，协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建引领，以“用心服务会员企业、倾力推动行业进步”为宗旨，着力打造“五个中心”建设，充分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三项职能。大力推进建筑三化（工业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和，唱响协会六大品牌，促进武汉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 **（一）加快“五个中心”建设，精准服务会员企业。**

深入探索、加速打造一流资源整合中心、行业培训中心、信息交流中心、法律调解中心、品质提升中心，为会员企业提供全方位、多角度、宽领域服务，规模化、规范化、科学

化地支撑协会发展。一是**加大资源整合，深化合作共赢**。每季度召开市场营销座谈会，不定期举办小范围沙龙，为会员企业搭建信息共享和互动交流的专属平台；成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各会员单位资质业绩和专业能力优势，为服务国家战略，推动区域基础设施业务发展提供支撑；充分了解会员需求，召开国企、民企合作座谈会，为会员企业在项目和企业层面合作牵线搭桥。二是**创新培训模式，丰富业务内容**。做好普惠公益培训，持续开办 BIM、法律、咨询、岩土、装配式“五大学堂”；丰富臻享学堂，在协会和各分支机构日常会议基础上，组织开展高质量培训、知识讲座等高端分享。做强高质量培训服务，积极与培训机构、大专院校、管理咨询机构等合作，加强培训资源建设，成立协会培训中心和培训基地；通过入企调研、调查问卷等形式，了解不同类型企业的培训需求，针对性开展新型工人、管理人员岗位技能、项目和企业管理、取证培训等小班制、专业化培训以及企业定制化培训。三是**加强高端对接，拓宽合作模式**。对外持续对接英国皇家测量师学会、英中贸易协会、韩国专门建设协会忠清北道会等，与“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合作交流推介会和考察游学活动。对内积极联系香港测量师学会、外省市友好协会、城建主管部门，为会员单位牵线搭桥，同时大力推动会员企业之间不同领域、不同层级、不同方式上的合作发展。四是**加大资源投入，筑牢法律支撑**。调研收集企业需求，加强宣传力度，引进专业法务人员，依托市仲裁委和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协助，择机成立法律调解中心，

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提供法律调解服务，为会员企业防范风险提供支撑。**五是推动品质提升，提高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质委会、总工委重要作用，以评优、评奖为抓手，加强会员企业交流、评比，加强质量安全、文明绿色施工管理。加大和政府部门的沟通力度，依托协会专家库，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对行标、团标、地标研究和制定工作，通过标准的制定、维护，提高全行业的管理水平。

## **（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反映行业诉求。**

广泛征求会员单位意见，针对行业共同关心的问题，深入开展调研，提出建议，如实反映诉求，切实为企业减负排忧解难。重点包括：收集、总结企业在新形势下应对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加强人才建设，发挥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开展自动化检测设备调研、装配式工厂调研等；调查总结各企业在装配式施工、BIM技术、智慧建造等方面的经验和创新做法；调研疫情形势下企业面临的用工形势变化等问题；调研建筑业发达的外省相关发展情况及先进经验，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给予本土企业更多的政策支持。

围绕行业改革发展热点难点加强调研，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有价值的行业研究报告。结合湖北省建筑业十四五规划，联合政府部门、专业机构、会员单位资源，高质量完成武汉建筑业十四五规划编制任务。完成咨询分会组织架构调整，积极组织造价、招标代理、监理等产业的融合，加强与政府职能部门协调沟通，实现从造价咨询向全过程工程咨询转变。

探索建立武汉建筑业信息库，定期分析总结，对区域建筑业发展战略、企业深化改革等提供咨询服务，为协会和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使之成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智库。

### **（三）积极倡导合规经营，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一是做好 2019-2020 年度武汉建筑业信用企业评价工作，对已通过信用评价的企业进行动态管理，指导会员企业尽快解决在企业经营中涉及到的有关信用方面的问题；二是完善评价体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评定程序，赢得主管部门支持，力争将评定结果纳入政府招投标系统，鼓励诚信办企，惩戒不诚信行为；三是努力营造合规经营、行业自律、行业自治的良好氛围，加强行业底线管理，制订行业自律公约并监督实施；一方面加强市场价格调研，发布合理成本价调研结果，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同时针对行业恶意低价竞争、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偷工减料等不良行为，加大监督和曝光力度，提请政府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四是继续开展两年一度的武汉地区建筑业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优秀项目经理、优秀总工程师选树工作，并将诚信行为作为评先重要条件，以先进典型实行正向引导。

### **（四）推动建筑“三化”融和，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大以 BIM 技术应用为代表的信息化推广力度。持续开展 BIM 技术应用成果大赛，不断丰富 BIM 学堂内容，针对各企业需要适时开展针对不同层次的短期专项培训，构建 BIM 人才梯队，为企业快速建立 BIM 技术团队奠定人才基础。



依托骨干会员企业，打造行业大数据集成应用平台，全方位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引入信息化的手段，促进设计成果的数字化，建造方式的智能化，管理科学的信息化，并打通过程壁垒，实现全要素的数字化集成，信息化整合，以信息化的管理手段，促进建筑行业提质增效。二是**持续推进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主办“智慧产业创新协同发展”高峰论坛，邀请国内智能建造领域知名专家和企业负责人介绍智能建造机器人、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大数据、云计算等智能建造领域的关键产品、技术和服务，为学习先进理念和前沿技术提供平台。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方式，让专家、会员企业共同探讨智能建造技术与产品创新，充分展示智能建造领域的优秀经验和创新应用成果，为行业发展出谋划策，推动智能建造技术提升。组织召开2022年第七届建博会，邀请相关领导和专家从不同类型、不同维度，运用实践案例解决装配式建筑技术、被动房低能耗建筑、全装修与内装工业化等在项目实践上的运用和创新情况。持续开展装配式工厂调研和装配式建筑项目观摩及经验交流，推动会员企业以工业化的组织模式促管理模式变革，以工业化的建造方式促生产方式变革；同时要对标制造业，积极改革建筑业的市场选择机制，积极推进工程总承包为代表的，能够支撑设计、采购、制造、施工一体化的大工业的生产方式。组织会员单位积极探讨智能建造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路径、落实举措，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

协同发展。三是**深入推进绿色建造暨绿色施工技术应用**。践行国家绿色发展理念，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及措施，积极参与职能部门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制定；举办绿色施工相关培训，适时举办有影响力的高峰论坛和现场工程观摩或经验交流活动，及时传递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行业先进经验。通过评优评奖、助力碳排放额度交易等方式，引导会员采用新型工业化等绿色建造方式，实现资源节约、能源减量、发展方式可持续的绿色建筑产品供给，减少建筑垃圾、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排放，提高健康指数、环保指数、宜居指数，提高建筑的科技含量，让建筑更美好。

#### **（五）从严抓实评优评奖，扩大行业品牌影响力。**

协会以评优评先为抓手，经过持续举办，取得了一定成绩，树立了“六大”品牌，为进一步彰显影响力，需要不断推陈出新。一是持续开展双十佳、双十大项目选树活动。鉴于省市总工会对双十佳活动的高度重视和支持，进一步加强评选程序和质量的把控，确保品牌的价值和公信力。积极与市城建主管部门对接，将双十大（智慧工地、魅力工地）选树活动纳入其合办或指导范畴，进一步提高活动影响力。二是持续开展工程质量黄鹤奖评选、QC成果发布竞赛工作，召开提升工程质量经验交流会、编辑发布精品工程创新成果。以智慧建造、精益建造、装配式建造等为重点，在认真筹划准备的基础上，突出特色，小规模、多频次召开现场观摩会6次以上，邀请专家举办“过程创优、一次成优”培训活动2次以上，着力提升全市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推动黄鹤奖高

级版——沈祝三经典工程评选工作，做好对建筑历史文化的传承，和企业一起打造高质量建筑“金色名片”。三是以 BIM 技术应用成果大赛、危大工程方案编制大赛为抓手，组织先进管理和前沿技术交流与分享。定期更新和维护专家库数据，发挥协会专家作用，做好技术咨询、信用评价、奖项评审、知识分享等工作。

#### **（六）持续强化自我革新，不断提升协会综合实力。**

以党建促会建，广泛凝聚精神力量。加强行业协会党建工作，是新形势下加强行业协会管理的必然要求：坚持党建引领，积极推动行业协会自身良性发展，最大程度发挥党的领导和带头作用；坚持党建引领，不断创新和提升服务标准，为企业的发展献计献策；坚持党建引领，进一步完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深入实施、稳步提升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来抓，深入开展党史学习主题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党员党性修养；二是加强党建联建，与主管部门、会员企业、兄弟协会等签订《党建联建协议》，开启联手抓党建的工作新模式，探索创新党建与业务工作的融合，进一步打造党建联建工作的新品牌。三是发挥协会的组织优势，积极动员会员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抗疫防疫、防汛救灾等公益活动，传递正能量，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按照《章程》规定，合法合规召开武汉建筑业协会第八届会员代表大会，完成协会换届工作。持续开展分支机构向会长办公会做工作交流和年度工作清单销项制度考核监督

机制，强化分支机构管理。改革会员管理，探索分级服务方式，以科技创新、质量提升、智能建造、信用体系建设、团体标准等服务为基础为会员提供有效服务。持续做好一报一刊、微信公众号、协会官网编辑维护工作，深入加强与社会各层级宣传媒体合作，进一步提升宣传协会、行业和会员企业的能力。定期开展团队建设活动，提高凝聚力。开展“改进服务、提升品质”主题合理化建议竞赛，不断提高秘书处内部管理和服务水平。

忆往昔风雨兼程岁月如歌，看今朝百年华诞风华正茂。站在新的起点上，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风雨无阻、日夜兼程、砥砺前行，奋力谱写武汉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 武汉建筑业协会七届五次理事（扩大）会 财务报告

各位领导、各位代表：

一年来，协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财务工作法律法规，严格财务收支管理，保证了协会各项工作的有效运行。

### 一、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协会根据国家《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严格财务收支管理，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全面反映协会业务活动情况。

### 二、收入支出分析

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实际收入总额 726.80 万元，费用总支出 597.06 万元，收支结余总额 129.74 万元。

#### （一）收入分析

总收入 726.80 万元中，会费收入 418 万元，其他收入 308.80 万元。其他收入中包括工程质量评价、专项技术咨询委托、政府购买服务费及培训费等。

#### （二）支出分析

总支出 597.06 万元中，各种会议、观摩支出 195.11 万元；社保 4.99 万元；税金 0.04 万元；办公费用 56.39 万元；差旅、车辆使用等 73.82 万元；会刊费 9.67 万元；人工工

资及劳保费用 153.90 万元；物业管理费 56.47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费 46.67 万元。

### （三）会员单位赞助情况

一年来，会员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心协会发展，在协会开展重大活动和 BIM 视频大赛，以赞助方式给予协会大力支持。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共有 6 个单位自愿赞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	30.00
2	武汉汇科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10.00
3	中国一冶有限公司	10.00
4	武汉鸣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
5	湖北天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
6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
合计		65.00

请予审议。

武汉建筑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 附件 3

## 关于修改《武汉建筑业协会章程》的议案

各位理事：

根据《关于开展社会组织党建“三纳入三同步”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9〕19号）精神，对社会组织“党建入章”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应按照统一要求，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相关表述明确载入社会组织章程；已经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应利用召开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等重要会议，修改章程时，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内容写入章程。经2021年二季度会长办公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建议对章程进行修改和完善，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 “第六条：本会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改为“第六条：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三十七条：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一人兼任，并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改为“第三十七条：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3. “第三十八条：本会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上述负责人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改为“第三十八条：本会

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如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2/3 以上会员（会员代表）表决通过，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4. “第三十九条：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改为 “第三十九条：本会驻会副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请予审议。

武汉建筑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 武汉建筑业协会章程

(修改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武汉建筑业协会。英文名称：WuHan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 WHCIA。（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本会是由境内依法注册的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饰工程、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建筑材料和工程勘察、设计、科研、教育等企业、事业单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除外）和相关经济组织自愿组成的武汉地区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在调整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中，适应经济新常态中，面向全行业。坚持“双向”服务，在政府和企业之间起桥梁纽带作用，反映企业的愿望和诉求，维护全行业的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促进武汉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其支柱产业作用，为“两型社会”及和谐社会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第四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武汉市民政局。本会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本会召开理事会、会员（代表）大会等重要会议，应提前 15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本会召开大型学术报告会、承接研究课题和调查课题、接受捐赠等活动，应在事前 7 个工作日内报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本会举办庆典、研讨会、论坛等活动，应在每年 1 月和 6 月，申报当年举办活动计划，列入计划后，应在活动前 10 天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批后方可实施。本会组团出国出境、与境外组织交流交往，接受境外捐款等，在活动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需办理手续的，应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七条：**本会的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武汉设计广场 1 栋 11 楼。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本会业务范围

（一）研讨改革和发展建筑业的理论、方向、方针、政策，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决策提供依据和提出建议；

（二）协助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法规，组织制订和实施行规行约；

（三）引导和推动企业面向市场，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与技术合作，推进建筑业的经济发展与技术进步，不断提高工程质量、经营管理水平和企业的竞争力；

（四）协助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为企业技术进步、人才成长和提高企业素质服务；

（五）组织发展建筑业的公益事业，开展咨询服务和其他有益于行业发展的活动，推进“企业信用工程”建设，开展企业信誉等级评定，开展优秀企业、优秀企业家、优秀总工程师、优秀建造师（项目经理）和黄鹤奖工程的评选、表彰；

（六）在国家法律、法令指导下，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协调行业内部和行业之间的关系；

（七）出版会刊、建讯，办好协会网页，组织信息交流；

（八）发展与全国各地建筑业社团和海外民间社团组织的联系，开展经济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九）承办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社会团体或会员委托和委办的事项，积极行使政府转变职能中转移的职能；

（十）其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该办理的事项。

### **第三章 会 员**

**第九条：** 本会实行会员制。本会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会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本会的业务（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是本行的生产（或销售）企、事业和相关经济组织，是武汉市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 对本会会费收支情况提出质询的权利;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义务:

-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会员代表) 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的标准缴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六) 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两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 视为自动退会, 本会将以书面形式取消该会员资格。

**第十五条:** 会员违反行规行约, 损害消费者利益和行业形象, 或者会员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决定,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同业制裁、除名等惩戒

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本会将配合国家有关职能部门予以查处。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决定终止事宜；
- （六）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会员代表）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本会每 5 年召开换届大会。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九条：**本会每年召开一次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经五分之一以上会员（会员代表）提议的，可以临时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理事会是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

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由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人数不超过会员（会员代表）数的 1/3。

**第二十一条：**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筹备召开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
- （三）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四）决定会员的吸收、除名及奖罚；
- （五）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六）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1/3 以上理事提议召开理事会的，可临时召开理事会会议。情况特殊的，经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可以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本会设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一条第一、四、五、六、七、八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五条：**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六条：**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1/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召开常务理事会的，应当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本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

**第二十八条：**本会负责人经民主选举程序，通过会员（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第二十九条：**秘书长为专职，通过选举（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产生。（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具体方式由理事会研究确定，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是理事、常务理事，但可以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本会换届选举工作由理事会负责，可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专门选举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负责提名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第三十一条：**本会负责人候选人的审核把关按省委组织部牵头制定的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党内职务按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本会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应当于换届前 15 日向全体会员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第三十三条：**本会负责人自觉接受党组织和有关方面的

监督，会长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

**第三十四条：**本会产生新一届负责人后，应当自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到登记机关履行变更手续。

**第三十五条：**本会会长、副会长由本行业优秀企业家担任。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业务情况；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最高任职年龄为 70 周岁；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七）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会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会长、秘书长。

**第三十七条：**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第三十八条：**本会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如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2/3 以上会员（会员代表）表决通过，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九条：**本会驻会副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四十一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通过；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二条：** 本会设立监事（监事会），监事（监事会）由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人选从本会会员中推荐。监事（监事会）的职权是：

- （一）监督本会的业务活动及财务管理；
- （二）列席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议。
- （三）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监事的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监事不得兼任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及常务理事），不得与上述人员有近亲属关系。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社会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四条：** 本会根据业务工作需要与会员承受能力制定会费标准。本会会费标准的制订和修改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并获得 2/3 以上的会员（会员代表）通过后生效。本会会费标准通过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六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七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和登记管理机关、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本会收支情况每年向全体会员公开，会员认为本会违法收费或违法开支的，可向政府有关部门投诉。

**第四十九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五十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一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或由理事会决定。本会与聘用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会员单位派驻协会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由原单位解决，并不得低于在原单位工资时的标准。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二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十三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四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五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本会终止前，须在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七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捐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继续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二〇二一年\*月\*日七届五次理事（扩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六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4

## 关于增补协会副会长的议案

各位理事：

根据会长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意见，经 2021 年二季度会长办公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拟增补中建三局党委书记、董事长陈卫国同志为协会副会长。

请予审议。

武汉建筑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 个人简历

姓 名	陈卫国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11	
民 族	汉族	籍 贯	湖北仙桃	出生地	湖北仙桃	
入 党 时 间	2006.08	参加工 作时间	1997.07	健康状况	健康	
专业技 术职务	高级工程师		熟悉专业 有何专长	工程管理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 教 育	大 学 工 学 学 士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南京建筑工程学院 工民建	
	在 职 教 育	工 学 硕 士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武汉大学 建筑与土木工程	
现 任 职 务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简 历	1993.09--1997.07 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工民建专业学生 1997.07--1997.12 中建三局一公司广州天河区东风广场项目钢筋工长 1997.12--1998.12 中建三局一公司珠海工商银行软件开发中心项目工长 1999.01--1999.10 中建三局一公司广州内环路R2.4标段任木工施工队长 1999.10--2000.12 中建三局一公司广州颐和山庄项目综合工长 (其间: 2000.12--2002.10 一公司参加新加坡“发展中国建筑业高级研讨班”学习) 2002.12--2003.08 中建三局一公司珠海嘉兆厂房项目经理部项目副经理兼项目总工 2003.11--2005.09 中建三局一公司珠海中国联通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 2005.09--2006.09 中建三局一公司广州海盈居商住楼工程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 (其间: 2006.06--2009.12 武汉大学工程管理专业学习, 取得硕士学位) 2006.09--2007.08 中建三局一公司北京分公司常务副经理 2007.08--2009.04 中建三局一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 2009.04--2009.11 中建三局一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兼党总支副书记 2009.11--2010.12 中建三局一公司北方公司经理 2010.12--2012.08 中建三局一公司副总经理、北方公司经理 2012.08--2013.01 中建三局一公司副总经理 2013.01--2013.06 中建三局一公司总经理(县处级正职相当) 2013.06--2013.11 中建三局一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2013.11--2016.12 中建三局一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2016.12--2017.01 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中建三局董事、党委常委(厅局级正职相当) 2017.01--2017.04 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2017.04--2017.09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建三局董事、党委常委, 中建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2017.09--2019.12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常委 2019.12--2020.1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2020.12--2021.0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2021.0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附件 5

## 关于变更协会副会长的议案

各位理事：

根据副会长单位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意见，经 2021 年二季度会长办公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拟由武汉市政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汪小南同志任协会副会长，何勇同志不再担任副会长职务。

请予审议。

武汉建筑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

# 个人简历

姓名	汪小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12	
民族	汉族	籍贯	安徽潜山	出生地	安徽安庆	
入党时间	1997.04	参加工作时间	1997.07	健康状况	健康	
专业技术职务	高级工程师		熟悉专业有何专长	工程造价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大专		毕业院系及专业	武汉冶金科技大学 给水排水工程	
	在职教育	本科		毕业院系及专业	湖北工业大学土木工程	
	在职教育	工程硕士		毕业院系及专业	湖北工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	
现任职务	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					
简历	2016.12-2018.08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经营发展公司支部书记			
	2018.08-2018.10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总经济师			
	2018.10-2019.04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外埠工程公司经理、支部书记、支委委员			
	2019.04-2020.06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总经济师			
	2020.06-2021.01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01-至今		武汉生态环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市政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董事长			



附件 6

# 武汉建筑业协会七届五次理事（扩大）会表决票

单位名称：理事（本人）签字：（公章）

常务理事/理事姓名	表决意见（仅能选一项）			职务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武汉建筑业协会七届五次理事（扩大）会工作报告					
武汉建筑业协会七届五次理事（扩大）会财务报告					
关于修改《武汉建筑业协会章程》的议案					
关于增补协会副会长的议案					
关于变更协会副会长的议案					
联系人姓名	职务			手机	

填写说明：1.请在表决意见栏内划“√”，如有其它意见填写备注栏；

2.请于12月22日前将加盖公章的表决票扫描件发至邮箱 wh.jzyxhxyx@163.com；或在12月24日前邮寄至：武汉市汉阳区武汉设计广场1栋11楼李霞欣收；

3.联系人：张汉珍 13871454101；李霞欣 15172399524。